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06]008 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公司法》、《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华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堂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名，均为截止 2006 年 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25,467,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3,653,208 股的 34.58%。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萌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